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羅馬書

第八週：福音與榮耀

效法基督 (8:1-39)

07/26/2020

福音與成聖 5:1-7:25

1. 與神和好 5:1-21
2. 與主聯合 6:1-23
3. 靠主得勝 7:1-25

福音與榮耀：效法基督 8:1-39

1. 生命的聖靈 8:1-13
2. 兒子名分的靈 8:14-17
3. 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 8:18-30
4. 歡樂勝利的詩歌 8:31-39

i) 生命的聖靈〔8:1-8:13〕

·7:24-25 不要只停留於七章的掙扎中，更要從其中體會靠自己努力必然失敗，因這只是肉體在工作。神給我們的出路是仰望主已作成的救贖。

1. 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8:1〕－「定罪」原文在新約中只見於羅 5:16,18 和 8:1。第五章指出基督的救贖如何達至「不定罪」的地位〔指罪得赦免、稱義和恩典掌管的新生〕，第八章再指出基督的救贖如何達至「不定罪」的生活，生命享有恩典中的自由而不再被罪權和罪咎感所奴役〔也是 7:25 的答案〕。

2. 基督耶穌裏的釋放罪權的控制〔8:2〕－「離罪和死的律」指 6 章和 7:21-23 中的罪權的力量，現在，聖靈感動人的力量超越了罪權叫肉體犯罪和死亡〔靈性的死與永死〕的力量，帶給人真正的釋放。

3. 基督耶穌成罪身擔當了肉體的罪〔8:3-4〕

〉「律法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指律法不能毀掉罪行，打破罪的權勢，因人的肉體自願「順服罪的律」〔7:25〕，結果必然是定肉體有罪。

〉「成為罪身的形狀」：呂振中譯本譯作「用有罪的肉體之樣式」，NRSV: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指基督具有百份百的人性，具有可能犯罪之肉體卻能忍受最嚴俊的試探而不犯罪〔來 4:15〕。

〉「肉體中定了罪案」指基督的代罪執行了神對罪的判決，肉體所犯的罪得赦免，罪的權勢被打破了。

〉「成就律法上的義」-不是指人能守足律法，而是人有能靠順服聖靈而一步步地活出律法上的義，慢慢地結出更多聖靈的果子〔加 5:22〕。

【應用】那些地方你還懼怕神或人的定罪和充滿罪咎呢？快從肉體的掙扎中轉向神吧！祂已宣告：「不定你的罪，無人再能定你有罪」，因祂已親身擔當你的罪。

4. 心思意念隨從聖靈過新生活〔8:5-11〕

·兩個範疇下的人，互不協調，只可任選其一：

v5 上 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	v5 下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NRSV: those who live according to the flesh set their minds on the things of the flesh	those who live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set their minds on the things of the spirit
指其心思意念是被今世的事所壟斷，其目標、渴望和生活方式也被今世價值觀所斷定	指其心思意念是被屬靈的事所壟斷，其目標、渴望和生活方式也被屬靈的價值觀所斷定
v6 結果：「死」指靈性的死->永死	v6 結果：「生命平安」->永生
v7-8 肉體的意念必然抵擋神，不順服神的心意，也叫人沒有能力順服神	v9-11 新生命有聖靈內住，就不再過肉體的生活
	「身體死」指老我的生活不再，「心靈活」

【應用】 學習以新的方式生活：濫用恩典者不要再放縱地生活，律法主義者不要再活於罪咎中。善用思想的空間向心靈說話：「神知道一切」「祂那麼愛我，不用介意別人的眼光」「主與我同在，不用怕，只要信」。如此便能讓主的平安在你心中作主，作每個小小的決擇，一切必顯得和諧美好。相反，思想中盡是生活中的得與失，活在自我的憂慮中，決擇便不易順服神了。

- 「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指肉體仍會像追債一般逼人順從它而再次犯罪，陷於死的光境，指 8:6-8 中抵擋神和與神疏離的光境。
- 「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指靠不住順服聖靈感動去抗拒肉體的喜好，至使其失去控制我們的效力〔治死〕，例如要對付信主前的一些惡習：
 - 貪財 □ 不良嗜好 □ 說謊 □ 放任的生活方式 □ 太情緒化 □ 色情
 - 懶惰 □ 驕傲妒忌 □ 心懷怨憤 □ 其他：-----

ii) 兒子名分的靈〔8:14-17〕

·雖然聖靈與肉體的掙扎今生難免，所不同的乃是：

v14 不是被逼，乃是甘願跟從父神的引導〔引導指如牧羊人般細心照顧和督導〕

v15 不是奴僕般存懼怕的心，乃是兒子般存安穩的心〔阿父是亞蘭文小孩對父親的親切稱呼，參加 4:6，唯有聖靈感動，我們才能體會神的愛而裏發出這呼喚〕

v16 不是有改變神才愛我們，乃是在失敗中因神不變的愛而不至灰心〔聖靈在內心証明神的愛，叫我們主觀地感受到，縱環境似絕望或對自己絕望〕

v17 不是有改變神才賞賜我們，乃是早已應許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有權和祂一同享受神給祂的一切產業，作萬有之首〔參弗 1:11,22〕

【應用】 在犯罪的掙扎中重整良心：不再是奴僕的心態—除去昔日因怕被罵、怕不被接納而被逼順服的心態〔多因父母影響〕；乃是兒子的心態—要深深信靠神的話，相信祂是我們親愛的父，在掙扎中祂希望我們有安穩的心，感受到其無條件的愛和同在。要過敏或麻木的良心恢復正常的秘訣乃信〔因信得生〕，不要再相信昔日的感覺，要相信神的應許和聖靈的幫助，求祂助你在內心呼叫：「阿父」

iii) 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8:18-30〕

- v18 先道出了本段主題：現在的苦楚比起將來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重覆了五章的主題，如神的愛，基督之死，現今的受苦和將來的榮耀〕
- 受造之物的歎息：等候將來的榮耀〔v19-22〕—人格化了一切受造之物，在人犯罪後一同受咒詛〔創3章〕，一同歎息勞苦，一同等候神兒女〔信徒〕在末日顯出其榮耀的身份。
- 信徒的歎息：等候得神兒子名分〔v23-25〕—須有聖靈內住，但也因看不見盼望的環境，受造界的勞苦而歎息，只有忍耐下去。
- 聖靈的歎息：為我們禱告〔v26-27〕—聖靈有思想感情，在見到我們軟弱時便感慨地為我們歎息，這份深情亦成了在神面前的代求。聖靈是神，其代求也自然是按神心意而求，並成就神心意。
- 神叫萬事互相效力叫信徒得益〔v28-30〕—以上三者的歎息也速成神在信徒身上的心意，可是只有愛神的人能體會得到，否則會因只注目環境而愁苦。

〉 v28 每位信徒也是按神旨意被召而相信祂，人無任何功勞。

〉 v29 神預先已深入認識我們〔知道不是指預知誰會信才作揀選〕。神一早已深深瞭解我們〔知道〕，並已定下如何藉環境模造我們重得神兒子的形像〔創1:26,27〕，達至神原本造人的目的。讓主耶穌被高舉作為我們的好榜樣。

〉 v30 神在信徒身上的計畫必不失敗，預定的必呼召其相信，相信的必得稱義，稱義的必得將來的榮耀。

【應用】這裏道盡人生真相，如詩 90 篇之言：「一生誇的只是勞苦愁煩...求主教我們數算自己的日子，得智慧的心」，看到在神眼中永沒有浪廢的經驗，在乎我們是以愛神的心去欣賞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或是以自我中心去埋怨和努力找出路去逃避困難。

vi) 感恩凱歌：神的愛作永恆的保障 (8:31-39)

- 問句:回應上文講及的不定罪，聖靈的新生和受苦中的盼望，條羅不其然發出以下的感恩之凱歌。
- 前半部分: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v31〕

〉神幫助我們—神子也為我們死了〔v32〕

〉誰能敵擋我們呢—無人能控告神所揀選和稱義的人〔v33〕

—無人能定信徒的罪，因主已代死，並在天上代求〔v34〕

- 後半部分: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v35〕

〉地上的試煉不能〔v36-37〕—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危險，刀劍，追殺·
「然而」強烈地表達雖然如此，但靠著愛我們的主，能「得勝有餘」指多而又多的得勝

〉任何的勢力不能〔v38-39〕—不論是人的整個存在〔生，死〕、靈界的權勢〔天使，掌權的，有能的〕、時間〔現在的事，將來的事〕、空間〔高處，低處〕和以上萬一有遺漏也包在「別的受造物」裏· 「我深信」是被動完成式，表示被一種理由所勸服〔I am convinced〕，絕對的相信，並且一直相信，沒什麼能改變其心志。

【應用】整個八章充滿著神的應許，在罪惡的絕境中、靈慾的掙扎中和受苦的歎息中，全是神不變的愛和保守，聖靈細心的引導和幫助，保羅也被勸服以至心靈發出這凱歌。神的愛已帶領千千萬萬的人渡過重重困難，你今天也有以上的困難嗎？「我深信」的宣告，也只有這分單純的信心，能助你面對一切，並且得勝有餘？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

【小結與提醒】

【羅 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榮耀：效法基督，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